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447號 委員提案第2279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，有鑑於社會住宅是落實「居住正義」重要政策之一，希望讓初入社會的青年、中產階級、單親家庭、身心障礙者以及長期經濟弱勢者及年長者，都能有安心的居所。為減輕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財務負擔，並促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，住宅法訂有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獎勵機制。但是，地價稅及房屋稅乃地方政府重要財源，租稅減免措施將影響地方政府建設推動。過去中央立法若涉及地方稅損時，譬如「土地稅法」，皆會依財政收支劃分相關規定給予補貼。本席等爰提出「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因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免徵、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，所造成地方政府稅損，應由中央政府補足之。以利永續經營社會住宅，並長期提供民眾以較低廉租金入住社會住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住宅法第 22 條授權地方政府對社會住宅的房屋稅、地價稅適當減徵，係授權地方制定自治條例，本應視各縣市財政狀況，因地制宜，自行訂定適當之減徵比例，在中央未規劃替代財源及給予補貼稅收損失的情況下，各直轄市間本就不宜強求一致。
- 二、地價稅及房屋稅乃地方政府重要財源，租稅優惠及減免措施將影響地方財政收入及市政建設推動，目前，住宅法並沒有補貼機制，完全要由地方吸收負擔，容易被外界認為「中央請客、地方買單」的現象。而過去中央立法若涉及地方稅損時，皆會依財政收支劃分相關規定給予補貼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賴士葆 孔文吉 許毓仁 吳志揚 徐志榮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宜民	江啟臣	林麗蟬	柯志恩	曾銘宗
蔣萬安	陳雪生	蔣乃辛	林為洲	許淑華
顏寬恒	羅明才			

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，得予適當減免。</p> <p>前項減免之期限、範圍、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 <p>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、長期照顧服務、身心障礙服務、托育服務、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，免徵營業稅。</p> <p>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，實施年限為五年，其年限屆期前半年，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<u>因第一項減免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，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，由中央政府補足之，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，得予適當減免。</p> <p>前項減免之期限、範圍、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 <p>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、長期照顧服務、身心障礙服務、托育服務、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，免徵營業稅。</p> <p>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，實施年限為五年，其年限屆期前半年，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地價稅及房屋稅乃地方政府重要財源，租稅優惠及減免措施將影響地方財政收入及市政建設推動，而過去中央立法若涉及地方稅損時，皆會依財政收支劃分相關規定給予補貼。</p> <p>為利社會住宅推動順利，減少地方政府稅損擔憂，並長期提供民眾以較低廉租金入住社會住宅，爰增訂第五項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